

支持青年人才发展政策清单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0月

编 印 说 明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近年来，省委、省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聚焦全省八大发展战略，大力实施“人才兴鲁”行动，加快构建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体系，制定出台了一系列人才工作文件和配套措施。

为帮助青年人才了解山东有关政策，支持各类用人单位吸引集聚青年人才，助力青年人才创新创造、成就事业，我们对省级人才政策进行了全面梳理，汇总了支持博士后、博士、硕士、本科毕业生的普惠性政策和支持青年专家学者发展的经费保障政策，并整理了各市支持博士、硕士、本科毕业生就业、降低生活成本的相关补助政策，编印了这本《支持青年人才发展政策清单》。每条政策均明确了来源和政策解答单位、联系电话，便于查询使用，希望能为大家带来便利。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省级政策	4
(一) 博士后、博士支持政策.....	4
(二) 硕士、本科毕业生支持政策.....	7
(三) 青年专家学者支持政策.....	8
(四) 人才创业支持政策.....	11
第二部分 各市政策	12
济南市.....	12
青岛市.....	13
淄博市.....	15
枣庄市.....	17
东营市.....	18
烟台市.....	19
潍坊市.....	21
济宁市.....	23
泰安市.....	24
威海市.....	26
日照市.....	27
临沂市.....	29
德州市.....	30
聊城市.....	31
滨州市.....	32
菏泽市.....	33

第一部分 省级政策

（一）博士后、博士支持政策

1、博士后入站：到我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开展研究、首次入站且无工资收入的博士后，省财政统筹给予最高 15 万元生活补助。（政策来源：关于实施“人才兴鲁”行动打造新时代人才聚集高地的若干措施）

政策解答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0531—82957098）

2、博士后来（留）鲁工作：全球 TOP200 高校、自然指数前 100 名高校、科研院所以及双一流建设高校博士后来（留）鲁工作且签订 3 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省财政统筹给予 15 万元补助（视同省政府奖励，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来源：关于实施“人才兴鲁”行动打造新时代人才聚集高地的若干措施）

政策解答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0531—82957098）

3、博士后聘用：对用人单位急需紧缺的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自愿到我省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等事业单位工作的，可简化招聘程序，采取考察的方式招聘；相关手续经有关部门审批后，可不受单位岗位限制。（政策来源：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实施意见）

政策解答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0531—86062552）

4、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每年从省内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以及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选派博士后研究人员到国（境）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进行访学交流或科研合作，留学期限 6 或 12 个月，省级财政每人每年资助 12 万元。（政策来源：山东省非教育系统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管理辦法）

政策解答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0531—86954691）

5、山东省博士后创新项目支持政策：按照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总数 10% 左右的比例进行择优资助，一等项目资助 10 万元，二等项目资助 5 万元，三等项目资助 3 万元。（政策来源：山东省人事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博士后创新项目专项资金管理辦法的通知）

政策解答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0531—86954691）

6、山东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每年遴选一定数量人选，每人资助 40 万元，分两年拨付。（政策来源：山东省人事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博士后创新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政策解答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0531—86954691）

7、青年优秀人才引进计划：省属事业单位招聘“青优计划”人员（知名高校博士），可直接采用专家评价、直接考察等方式进行，可不受编制、岗位限制。对引进的青年人才实行重点培养使用，可不受职称、任职年限限制，按照能力、业绩、水平直接聘用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给予财政补助，并享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社会保险、购房、配偶子女落户、子女入学等优惠政策。（政策来源：关于实施 2020 年省属事业单位“青年优秀人才引进计划”的通知）

政策解答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0531—86062552）

8、博士补助：①全球 TOP200 高校和自然指数前 100 名高校、科研院所 35 岁以下博士到省属企事业单位工作且签订 3 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省财政统筹给予 15 万元补助（视同省政府奖励，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来源：关于实施“人才兴鲁”行动打造新时代人才聚集高地的若干措施）

政策解答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0531—82957098）

②鼓励各市按照属地原则，结合实际实施降低高校毕业生生活成本措施，为博士提供不低于 15 万元生活补助（具体措施详见第二部分“各市政策”）。（政策来源：关于实施“人才兴鲁”行动打造新时代人才聚集高地的若干措施）

9、博士定向选调：面向国内知名高校组织专项定向选调，录取单位每月发放 3000 元生活补助，连续发放 2 年。定向博士选调生工作满 4 年，政治过硬、德才素质突出、群众公认度高的，可提拔到副处级领导岗位，在全省统筹安排。（政策来源：关于实施“人才兴鲁”行动打造新时代人才聚集高地的若干措施）

政策解答单位：省委组织部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办公室（0531—51775841）

10、博士事业单位编制：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在事业单位编制总量内建立高层次人才周转编制专户，已满编超编的事业单位引进具有高级职称人员或博士，可直接申请使用专户编制办理入编手续。用人单位自然减员后，空出的专户编制由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收回。（政策来源：加强新形势下引才用才工作的若干意见）

政策解答单位：省委编办政策法规处（0531—86062482）

11、山东省引进科研机构博士青年基金项目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博士来鲁就业创业的，可直接给予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支持。（政策来源：关于深化改革创新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的意见）

政策解答单位：省科技厅基础处（0531—66777035）

12、在读博士国际化培养计划：每年资助相关专业 100 名左右在读博士研究生出国研修，期限为 6 个月，资助 5 万元。每年资助相关专业 100 名左右在读博士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会议，会期一般为一周，资助 1 万元—2 万元。（政策来源：山东省促进研究生教育国际化发展实施方案）

政策解答单位：省教育厅研究生处（0531—81916545）

13、博士配偶就业：博士的配偶在异地就业的，各市和用人单位妥善安排工作；暂时无法安排的，用人单位可按照不低于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2 倍，发放一定年限生活补助。（政策来源：关于实施“人才兴鲁”行动打造新时代人才聚集高地的若干措施）

政策解答单位：省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0531—88597979）

（二）硕士、本科毕业生支持政策

1、定向选调：面向国内知名高校组织专额定向选调硕士和本科毕业生，录取单位每月为定向选调生分别发放 2000 元、1000 元生活补助，连续发放 2 年。（政策来源：关于实施“人才兴鲁”行动打造新时代人才聚集高地的若干措施）

政策解答单位：省委组织部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办公室（0531—51775841）

2、“三支一扶”招募计划：“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满 2 年且考核合格的，采取考核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为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聘用合同中约定 5 年的最低服务期限。财政困难县每人每年补助 1.7 万元，对其他非财政困难县每人每年补助 1.2 万元；给予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 6 个月的“三支一扶”人员一次性安家费 3000 元。（政策来源：山东省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实施方案、关于做好 2019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政策解答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农民工工作处）（0531—88597832）

3、足额保障引才用编：省级及以下事业单位引进全球 TOP200 高校和国内“双一流”高校毕业生，可不受岗位限制，符合《山东省高层次人才周转编制管理使用办法》的，可实时追加用编进入计划，足额给予编制保障。

政策解答单位：省委编办政策法规处（0531—86062482）

4、相关补助：鼓励各市按照属地原则，结合实际实施降低高校毕业生生活成本措施。支持面向全球 TOP200 高校和国内“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先行先试“租购同权”。（具体措施详见第二部分“各市政策”）。（政策来源：关于实施“人才兴鲁”行动打造新时代人才聚集高地的若干措施、关于吸引集聚优秀高校毕业生来鲁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

（三）青年专家学者支持政策

1、国家级人才工程的青年专家：赋予团队组建自主权，保障每年不少于3个研究生招生名额。根据科研和团队建设需要，给予最高200万元经费支持。（政策来源：关于实施“人才兴鲁”行动打造新时代人才聚集高地的若干措施）

政策解答单位：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0531—51775084）

2、泰山学者青年专家：面向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引进培育的青年人才，年龄不超过40周岁。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200人左右。入选后管理期为5年，省财政给予100万元支持经费，用人单位均按照1:1配套支持。直接获颁“山东惠才卡”，享受我省高层次人才相关待遇。泰山学者青年专家管理期满评估优秀的直接认定为泰山学者特聘专家，省财政再给予200万元支持经费。（政策来源：关于进一步完善提升泰山学者工程的意见、加强新形势下引才用才工作的若干意见）

政策解答单位：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0531—51775087）

3、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面向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各类用人单位的长期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120人左右。入选后管理期为5年，享受省政府科技奖金6万元。享受当地医疗保健待遇，在职期间每年享受10—20天的休养，直接获颁“山东惠才卡”，享受我省高层次人才相关待遇。（政策来源：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

政策解答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0531—82957098）

4、高校青年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分为“人才引进”和“科技支持”两个子计划。其中“人才引进”计划，支持高校面向部分急需重点发展的学科专业，按照“学科（专业）+团队+人才”的模式组建团队，引进培养一批有突出创新能力和潜力的青年人才，团队建设期3年，给予最高200万元经费支持。“科技支持”计划，支持高校青年博士面向科技前沿、经济社会重大发展战略开展科学研究，周期为3年，给予最高30万元经费支持。（政策来源：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青年创新团队发展计划”的通知）

政策解答单位：省教育厅人事处（0531—81676752）

省教育厅科技处（0531—81916539）

5、全职来鲁青年科技人才：从全球排名前 100 高校引进的博士毕业生、博士后及有正式教学、科研职务的青年科技人才，全职来鲁从事科研工作，经认定后给予科研启动资金 50 万元。（政策来源：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的决定）

政策解答单位：省科技厅引进智力与出国培训管理处（科技人才工作处）
（0531—66777153）

6、山东省青年人才科研项目支持政策：①省自然科学基金和社会科学规划研究专项每年分别安排不低于 45%和 30%的项目支持 35 岁以下青年人才。②杰出青年基金、优秀青年基金最高资助额度提高到 100 万元和 50 万元。③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优青和杰青项目试点科研经费“包干制”，经费支出和项目开展给予用人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更多自主权。（政策来源：关于实施“人才兴鲁”行动打造新时代人才聚集高地的若干措施）

政策解答单位：省科技厅基础处（0531—66777031）

7、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支持政策：省自然基金按照青年基金、面上项目、重大基础研究、优秀青年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联合基金、应急管理专项组织实施，支持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探索。（政策来源：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政策解答单位：省科技厅基础处（0531—66777031）

8、齐鲁卫生与健康杰出青年人才：面向卫生健康机构在岗在职人员，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 300 人左右。入选后管理期为 5 年，用人单位资助每年不少于 3 万元。（政策来源：齐鲁卫生与健康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方案）

政策解答单位：省卫生健康委人事处（0531—67876409）

9、国际化培养计划：每年资助 500 名左右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研究人员）、科技工作者、医务工作者以及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等到国外进修，具体政策如下：

①教育系统公派出国留学项目。面向全省高校 50 周岁以下在职教师，支持出国留学 6 个月或 12 个月。为期 6 个月的，省级财政资助 5 万元；为期 12 个月的，省级财政资助 10 万元。下设子项目“省校联合培养计划”，资助国家和省“一流学科”建设、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建设、特色优势学科建设相关学科和专业教学

科研人员出国留学，为期 12 个月，省级财政资助 5 万元，留学人员所在单位资助不少于 5 万元。

②高级科研人才访学计划。面向省内非教育系统事业单位、企业、中央驻鲁单位的 50 周岁以下中青年科研人才，支持出国留学 6 个月或 12 个月。为期 6 个月的，省级财政资助 6 万元，留学人员所在单位资助不少于 1.5 万元；为期 12 个月的，省级财政资助 12 万元，留学人员所在单位资助不少于 3 万元。

③高级医疗卫生人才访学计划。面向省内医疗卫生机构 50 周岁以下的中青年医务工作者，支持出国留学 6 个月或 12 个月。为期 6 个月的，省级财政资助 5 万元，留学人员所在单位资助不少于 2.5 万元；为期 12 个月的，省级财政资助 10 万元，留学人员所在单位资助不少于 5 万元。

④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培养计划。面向省内 45 周岁以下国有大中型企业和有一定影响力的民营高科技企业的优秀中青年管理人才，支持出国留学 12 个月，省级财政资助 10 万元，留学人员所在单位资助不少于 5 万元。

⑤政府高级管理人才培养计划。面向省内 45 周岁以下各级党政群团机关、事业单位管理岗位人员、中央驻鲁单位的优秀中青年党政人才，支持出国留学 12 个月，省级财政资助 15 万元。

（政策来源：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意见、山东省非教育系统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管理办法）

政策解答单位：①省教育厅国际处（0531—81676801）

②-⑤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0531—86954691）

（四）人才创业支持政策

1、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科技创业类支持政策：①根据领军人才及创业企业实际到位资金情况，省财政给予 200 万元或 100 万元创业启动资金。②领军人才及创业企业获得财政资金参股设立的创业投资机构以货币形式投资的，按创业投资机构实际投资额的 20% 给予投资保障，最高金额 200 万元。③按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最高金额为 100 万元的贴息补助。（政策来源：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科技创业类实施细则（试行））

政策解答单位：省科技厅引进智力与出国培训管理处（科技人才工作处）
(0531—66777153)

2、山东省一次性创业补贴：给予符合条件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不低于 1.2 万元。（政策来源：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政策解答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农民工工作处）(0531—88597832)

3、山东省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符合条件的创业企业，按照申请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数量和每个岗位不低于 2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政策来源：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政策解答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农民工工作处）(0531—88597832)

4、山东省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提高到 30 万元，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可最高申请 3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的，在审核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时，根据信用情况取消反担保。（政策来源：关于实施“人才兴鲁”行动打造新时代人才聚集高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政策解答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农民工工作处）(0531—88597832)

第二部分 各市政策

目前，山东省所辖 16 市均面向到本地就业的博士、硕士、本科毕业生，出台了降低生活成本的相关政策，为各个领域各个层次青年人才提供一定生活补助和住房补贴，具体如下：

济南市

济南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指在济南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并纳税的各类企业及经济和社会中介组织）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含）后新引进的全日制高等院校研究生毕业，取得博士、硕士学位且符合扶持条件的人员，自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通过当年起，分别给予博士研究生每月 1500 元、硕士研究生每月 1000 元的租房和生活补贴，连续支持 3 年。

对驻济高校引进全球 TOP200 高校博士，济南市给予每人每月 1500 元生活和租房补贴，连续发放三年。实施“泉城奖学金”计划，每年遴选高校优秀学生进行奖励；鼓励驻济企业出资设立以企业命名的奖学金，市财政给予一定补助。每年遴选 500 名国内外知名高校学生到驻济企事业单位及区县开展 1 个月的实训实践，市财政给予一定生活补助。

企业新引进的全日制本科（含）以上学历毕业生，以及驻济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和市属事业单位新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可享受人才公寓或最长 3 年租赁住房补贴，其中，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补贴标准分别为每月 700 元、1000 元、1500 元。在济稳定就业的全日制本科（含）以上学历人才，且连续缴纳社保满 6 个月以上，可在济购买一套住房。符合购房条件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家庭在济购买首套住房，可分别享受 15 万、10 万的一次性购房安居补贴。市域范围内每年筹集不低于 5000 套人才公寓，打造“黄河青年人才城”，留济大学毕业生可按照低于市场价 20% 购买或租赁人才安居房。应届高校毕业生可办理期限三年的免费公交地铁卡，市财政予以补贴。

政策解答单位：济南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0531—66601127）

青 岛 市

“未来之星”培养工程。每年遴选部分有望当选院士、国家级人才、泰山系列领军人才的优秀青年科研人才,两年内每年给予最高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经费补助。每年遴选有望带领企业成长为“独角兽”“瞪羚”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隐形冠军企业、高成长性企业的经营管理人才和核心技术人才,每人每年 20 万元培养经费。其中,创办的科技企业近 3 年累计获得 2000 万元以上股权类货币融资的,直接纳入托举培养范围。(政策解答单位:青岛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 0532—85913236)

“金种子”人才储备计划。建设“金种子”人才库,将有意来青、留青工作的优秀在校大学生实施入库管理、跟踪培养。毕业 3 年之内的全球 TOP200 高校、自然指数前 100 名高校、科研院所以及双一流建设高校毕业生来(留)青工作,签订 3 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在青落户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每名本科 3000 元、硕士 5000 元、博士 10000 元给予用人单位培养经费。其中,市属企事业单位引进 35 周岁以下博士,按每名 5 万元给予用人单位培养经费。(政策解答单位:青岛市人才服务中心人才引进处 0532—88913379)

博士后培养留青计划。对进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及创新实践基地,承担具有创新性或创业前景应用研究项目的博士后,经专家评审后,给予 5 万元的应用研究项目资助。为来青在站(基地)博士后 2 年内发放 12 万元生活及住房补贴;对出站(基地)留青、来青工作的,给予 25 万元安家补贴。(政策解答单位: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0532—85912041)

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政策。国内普通高校及留学回国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具有本市户籍并在我市就业创业的,符合条件的分别按照本科毕业生 500 元/月,硕士研究生最高 1200 元/月,博士研究生最高 1500 元/月的补贴标准,给予最长 36 个月的住房补贴。(政策解答单位: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 0532—66711723)

青年人才在青创新创业一次性安家费。2018 年 6 月 6 日及以后,在青岛行政辖区内初次就业或创业,并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国内普通高校统招全日制研究生、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回国研究生,符合条件的按照博士研究生每人 15 万元、硕士研究生每人 10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安家费。(政策

解答单位: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 0532—66711723)

人才住房保障。在青岛全职工作且在青岛市无住房，并具有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高级技工及以上职业资格的，以及在我市创新创业并做出贡献的各类人才可申请人才住房。租赁型人才住房租金标准按不高于同区域住房市场租金的 60%-80% 确定。产权型人才住房销售价格按不高于销售时点同区域商品住房售价的 80% 确定。(政策解答单位: 青岛市人才服务中心人才引进处 0532—88913379)

淄博市

关于博士后支持政策。具体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基地每招收 1 名博士后人员，在完成开题报告后，一次性给予 5 万元的启动资金。企业在站博士后人员可申请国家、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项目获批后，按 1: 1 比例给予配套资助，单个项目最高资助金额 10 万元。

对我市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培养引进的全职工作博士研究生，每月发放 4000 元生活补贴，连续发放 5 年，同时对符合条件的发放 30 万元一次性购房补助；对我市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职新培养引进毕业 5 年内的硕士研究生，每月发放 2000 元生活补贴，连续发放 5 年，同时对符合条件的发放 8 万元一次性购房补助；对我市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职新引进毕业 5 年内的全日制学士本科生，每月发放 1000 元生活补贴，连续发放 5 年，同时对符合条件的发放 5 万元一次性购房补助；对毕业五年内新到我市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职工作或创业的全日制大专生，一次性给予 1 万元生活补贴。对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技工院校技能大赛获得前十名的高职和中职毕业生，毕业五年内新到我市企业全职工作的，按照学士本科生政策给予生活补贴。

每年组织我市重点事业单位到省内外重点高校开展校园招聘活动，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的国内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全球 TOP300 海外大学的全日制学士本科、硕士研究生，经现场面试考察合格的，用人单位可直接签约录用；对于引进国内顶尖名校毕业生的，可使用专项事业编，不受单位编制数量限制。对进入省“优选计划”面试环节且达到一定分值，未最终入选的考生，与我市事业单位达成双向选择意向的，直接考察录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对毕业五年内全日制学士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淄博籍事业单位职工返淄的，按照“同级对口”的原则安置，可使用专项事业编制，不受接收单位编制限制。

对毕业五年内新到我市企事业单位全职工作或回淄创业的全日制学士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淄博籍毕业生家庭，给予 1 万元奖励。

每年选择不超过 200 个优秀大学生创业项目，给予每个 5 万元的创业资金扶持；对 5 年内项目运行良好，具有较大发展前景的，再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重点支持。对于大学生创业，入驻创业载体使用工位的，给予 3 年租金补贴，5 人以上团

队提供最高 30 平方米的创业场所；租用独立经营场地未享受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按照每户每年 5000 元标准给予 2 年创业场所租赁补贴。

政策解答单位：淄博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科（0533—3180118）

枣 庄 市

对到我市企业及依法注册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工作的全日制博士和择业期内的硕士、大学本科毕业生，按照每人每月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的标准发放租房和生活补贴，连续发放 3 年。自主创办企业的，再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到我市企业就业或自主创业的全日制博士和毕业 5 年内的硕士、大学本科毕业生，在我市购买首套住房并缴纳契税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的购房补助。

对通过青年人才优选、急需紧缺人才引进途径到我市事业单位工作的全日制博士以及择业期内的硕士、重点高校（主要指原“985”“211”和“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按照每人每月 1500 元、1000 元、500 元的标准发放租房和生活补贴，连续发放 3 年。对毕业 5 年内通过青年人才优选、急需紧缺人才引进途径到我市事业单位工作的全日制博士、硕士和重点高校（主要指原“985”“211”和“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在我市购买首套住房并缴纳契税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的购房补助。

对在我市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且在薛城区和枣庄高新区无住房的青年人才，申请租住人才公寓时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1）在我市企业就业和自主创业的全日制博士，前两年免费居住，第三年按照基准价的 50% 收取租金；（2）在我市高校等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全日制博士和毕业 5 年内在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全日制硕士，第一年按照基准价的 50% 收取租金，第二年按照基准价的 60% 收取租金，第三年按照基准价的 70% 收取租金；（3）毕业 5 年内在我市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全日制“双一流”大学本科毕业生，第一年按照基准价的 60% 收取租金，第二年按照基准价的 70% 收取租金，第三年按照基准价的 80% 收取租金。

政策解答单位：枣庄市委组织部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0632—8686809）

枣庄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科（0632—8685838）

东 营 市

博士研究生：对企业新聘用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5年内给予每人每月4000元人才补贴。主导产业集群骨干企业引进列入我市急需紧缺专业目录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5年内给予每人每月6000元人才补贴。

硕士研究生：对企业新聘用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3年内给予每人每月2000元人才补贴。主导产业集群骨干企业引进列入我市急需紧缺专业目录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3年内给予每人每月3000元人才补贴。

本科毕业生：对企业新聘用的全日制“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3年内给予每人每月800元人才补贴。对非“人才补贴高校本科毕业生，1年内给予每人每月600元人才补贴。主导产业集群骨干企业引进列入我市急需紧缺专业目录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3年内分别给予每人每月1000元人才补贴。

专科毕业生：对企业新聘用的全日制我市急需紧缺专科（技工类院校高级工以上参照专科）毕业生，1年内给予每人每月600元人才补贴。

创业补贴：在校大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创业，可给予2万元的一次性补贴。需要租赁经营场地创业的，可申请每年1万元创业场地租赁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东青基准贷”：青年人才创办的初创型小微企业，可申请“东青基准贷”支持青年创业项目贷款，额度为30万元-120万元，期限为一年，利率为放款时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最高上浮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的30%）。

政策解答单位：东营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科（0546—8383007）

烟 台 市

对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业工作且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和全球前 200 名高校（QS）的学士本科生，分别给予每人每年 3.6 万元、2.4 万元、1.2 万元生活补贴，补贴 3 年。博士研究生进入我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进行研究的，在站（基地）期间每年给予不低于 10 万元生活补贴。博士后出站留烟工作且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一次性再给予 15 万元生活补贴。

对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业工作且缴纳社保一年以上，并在烟新购商品住房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和全球前 200 名高校（QS）的学士本科生，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对首次新引进到机关事业单位（含中央、省属驻烟单位）工作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博士研究生（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硕士研究生，继续执行现行人才购房补贴标准，分别给予 6 万元、4 万元、2 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对符合租房条件的，根据相关政策提供相应人才公寓。

鼓励企业与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共建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对平台引进的我市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开展科技攻关研究与开发的，支持其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后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资金扶持；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参评烟台市“双百计划”，入选后给予最高 600 万元的创新资助。对企业从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柔性引进的重要科研项目或产业化项目技术负责人，经认定每年按照在烟实际取得劳动报酬的 30% 给予专项补贴，累计不超过 15 万元，每年支持不超过 50 人。

鼓励人才带项目、带技术、带资金来烟创业，每年面向海内外遴选 100 个左右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在烟落户就地转化的，根据项目实际投入和发展状况，每个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创业资助。对通过省、市特定创业大赛遴选的相应层次获奖项目负责人，符合条件的经评估认定可直接入选烟台市“双百计划”，给予最高 300 万元创业资助。创业项目入驻烟台高层次人才创业园的，可继续享受园区有关扶持政策。获得国家和省项目资助的留学人员创办企业，符合我市主导产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给予 1:1 资金配套支持。

应邀来烟参加交流活动的硕士以上海内外人才，给予每人 2000 元-5000 元交通补贴。对来烟创办小微企业，正常经营 12 个月以上且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的青年优秀人才，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来烟就业创业人才可直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与其共同生活居住的配偶和未婚子女可以随迁；有意愿来烟就业创业的高技术技能人才和本科以上学历人才，可先落户后就业。全市调剂 300 个事业编制，专门用于高层次人才引进，高层次人才为事业编制的，可不受引进单位编制限制；非事业编制的，服务满一定期限且表现突出的，可采取直接考察的方式招聘进入事业单位。

实施青年干部人才“菁英计划”，对选聘的博士研究生服务期内享受烟台市“优才卡”有关待遇，可按有关规定提供周转住房，享受配偶安置、子女入园入学、医疗保健等优惠服务，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按照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享受副高级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待遇，聘为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享受正高级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待遇；一次性发放 10 万元安家费、4 万元购房补贴，挂任科技副县（市、区）长期间，除正常工资津贴补贴外每月发放 5000 元生活补助。硕士研究生一次性发放 2 万元购房补贴，挂任科技副镇长或街道办科技副主任期间，除正常工资津贴补贴外每月发放 1200 元生活补助。本科生乡镇（街道）锻炼期间，除正常工资津贴补贴外每月发放 800 元生活补助。

政策解答单位：烟台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办公室（0535—6789705）

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人才引进科（0535—6785030）

潍坊市

生活补贴政策: (1) 对企业、学校、医院、科研院所新引进的博士研究生, 以及来潍自主创业的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45 岁, 须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及以上全职劳动合同, 且在潍缴纳社会保险), 给予每人每月 3000 元生活补助, 期限 5 年。对新进站(含创新实践基地, 下同) 博士后研究人员, 按其在站实际工作月数, 给予每人每月 2000 元生活补助, 期限最长 2 年。对出站留潍或来潍在企业工作的博士后, 再给予每人 20 万元的科研经费资助。对来我市自主科技创业的博士(后), 从纳税之月起, 以上缴税金地方留成部分为标准, 3 年内最高给予 100 万元的科技创业项目资助。市直事业单位“青年优秀人才引进计划”博士生(所有高等院校应届全日制毕业生), 基层和工作一线锻炼期间除正常工资津贴补贴外, 每人每月发放 5000 元生活补助。(2) 对企业及镇、村(社区) 医院、学校新引进的硕士研究生, 以及来潍自主创业的硕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40 岁, 须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及以上全职劳动合同, 且在潍缴纳社会保险), 给予每人每月 1500 元生活补助, 期限 3 年。市直事业单位“青年优秀人才引进计划”硕士生(部分重点高等院校及国(境) 外知名院校应届全日制毕业生, 与潍坊市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与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且急需紧缺的专业), 基层和工作一线锻炼期间除正常工资津贴补贴外, 每人每月发放 1500 元生活补助。(3) 对企业新引进的本科毕业生, 以及来潍自主创业的本科毕业生(年龄不超过 35 岁, 须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及以上全职劳动合同, 且在潍缴纳社会保险), 给予每人每月 500 元生活补助, 期限 1 年, 其中, 对“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补助期限为 3 年。市直事业单位“青年优秀人才引进计划”本科生(部分重点高等院校及国(境) 外知名院校应届全日制毕业生, 与潍坊市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与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且急需紧缺的专业), 基层和工作一线锻炼期间除正常工资津贴补贴外, 每人每月发放 500 元生活补助。

住房补贴政策: 对新来潍就业或创业的“双一流”建设高校或国(境) 外排名前 200 名大学(参照国际公认的 QS、TimesHigherEducation、USNews 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当年度评选确定的世界大学排名) 的 45 周岁(含) 以下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40 周岁(含) 以下全日制硕士研究生、35 周岁(含) 以下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新来我市企业、学校、医院、科研院所就业或创业的 45 周岁(含) 以下全日制博士研究

生;新来我市企业以及镇(包括辖区内社区、乡村)医院、学校就业或创业的40周岁(含)以下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新来我市企业就业或创业的35周岁(含)以下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专科毕业生,以及毕业时取得预备技师或高级工职业资格的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纳入人才安居工程保障范围。对就业创业之后购买首套住房并符合申请条件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大专毕业生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10万元、5万元、2万元购房补贴,毕业时已取得预备技师、高级工职业资格的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参照本科毕业生、专科毕业生补贴标准,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2万元购房补贴。市直事业单位“青年优秀人才引进计划”博士生(所有高等院校应届全日制毕业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一次性发放15万元购房补贴(购房安家时支付),同时纳入人才安居工程保障范围的,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创业补贴政策:(1)给予创办小微企业的高校毕业生不低于1.5万元的补贴,科技型小微企业提高到2万元;给予注册个体工商户的高校毕业生2000元的补贴。(2)毕业5年内全日制高校毕业生租用独立经营场地在我市创办小微企业,正常经营满12个月以上,且未享受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给予每人每年不高于5000元的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3)自主创业的高校在校生、毕业5年内的高校(含技校、职业中专)毕业生,可申请15万元以内(含15万元)创业担保贷款。(4)每年举办潍坊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给予“潍坊市大学生十大创业之星”每人奖金3万元、“潍坊市大学生优秀创业者”每人奖金1万元。

政策解答单位:潍坊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办公室(0536—8789315)

潍坊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0536—8269393)

济宁市

【博士研究生】

对驻济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市属事业单位（不含参公单位，除学校、医疗机构外限急需紧缺专业）和各类企业新引进的全职工作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属首次在济宁就业，用人单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市财政 3 年内按照每人每月 5000 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引才补贴。驻济高校全职引进的全球 TOP200 高校毕业博士研究生（TOP200 高校依照全职引进当年的前三个年度榜单进行认定），引进后 3 年内在济宁市购买首套住房的，市财政给予每人 10 万元购房补贴；其他事业单位全职引进的博士研究生，引进后 3 年内在济宁市购买首套住房的，市财政给予每人 10 万元购房补贴，其中对全球 TOP200 高校毕业博士研究生提高到 20 万元；企业全职引进的博士研究生，引进后 3 年内在济宁市购买首套住房的，市财政给予每人 20 万元购房补贴，其中对全球 TOP200 高校毕业博士研究生提高到 30 万元。

【硕士研究生】

对企业新引进的全职工作硕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属首次在济宁就业，用人单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税务登记县（市、区）财政 3 年内按照每人每月 2000 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引才补贴（其中，本硕均为“双一流”高校或原“211”“985”院校的硕士研究生，引才补贴标准提高为每月 3000 元）；引进后 3 年内在企业税务登记县（市、区）购买首套住房的，企业税务登记县（市、区）财政给予每人 6 万元购房补贴。

【学士本科生】

对企业新引进的全职工作全日制学士本科生（含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属首次在济宁就业，用人单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税务登记县（市、区）财政 3 年内按照每人每月 1000 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引才补贴（其中，“双一流”高校或原“211”“985”院校的学士本科生，引才补贴标准提高为每月 2000 元）；引进后 3 年内在企业税务登记县（市、区）购买首套住房的，企业税务登记县（市、区）财政给予每人 3 万元购房补贴。

政策解答单位：济宁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办公室（0537—2967006）

泰 安 市

泰安市辖区内企业（含中央、省属驻泰企业）新引进的人才：普通高校统招全日制博士、硕士毕业研究生；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回国博士、硕士研究生；经教育部等部门公布的世界一流大学、世界一流学科本科毕业生；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THE、QS、U.S.News）中排名前 200 名的高等院校本科毕业生；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驻泰高校、科研院所新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重点高校本科毕业生、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分别按照每月 2000 元、1000 元、600 元、400 元标准发放租房和生活补贴，连补 3 年。对工业企业新引进的普通高校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在现有租房和生活补贴基础上，市县财政再给予每人每月 200 元的人才津贴，连补 3 年。补贴按照人才实际在企业工作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月数计算，每年发放一次。

对经教育部等部门公布的世界一流大学、世界一流学科博士毕业生，或在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THE、QS 以及 U.S.News）中排在前 200 名高校的博士毕业生，进入泰安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并纳税的各类企业经批准建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进行研究的，在泰安市工作站时间每满 1 年可申领 1 次生活补贴，标准为 3 万元/年，最高补贴 3 年 9 万元。

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的大学生创业人员，符合条件的可以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 1.5 万元。毕业 5 年内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租用经营场地创业，并且未享受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符合条件的，给予最多 3000 元/年的创业场所租赁补贴，租金低于 3000 元/年的创业场所租赁补贴按实际租金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符合自主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 15 万元以内（含 15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个人借款人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可申请最高 45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 2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0%）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可申请 300 万元以内（含 3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对个人贷款按 2 年（第 1 年、第 2 年）全额贴息执行，对小微企业贷款，按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 50% 给予同期限最长 2 年贴息。还款后可继续提供创业贷款担保和贴息的，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每次贴息年限最长为

2年。

对新引进的“双一流”和全球 TOP200 高校的理工类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与工业企业签订4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其中服务的，可按有关规定择优落实高层次人才专项事业编制。对泰安籍的、符合条件的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在泰安市以外工作的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国有企业正式职工，可以申请泰安市“优才回引计划”，按有关规定回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

市域内单位新引进急需紧缺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申领发放“泰山人才金卡”“高层次人才证书”，可以享受子女入学、医疗保健、人才公寓、住房公积金等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

到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就业培训、继续教育、项目申报、成果审定等政策，符合条件的可优先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政策解答单位：泰安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办公室（0538—6991337）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538—6260756 8211925）

威海市

【博士后资金资助】

对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给予最高10万元一次性经费资助；对每招收1名博士后并开展项目研究的，由同级财政给予最低5万元的“基础资助”，对特别优秀的博士后项目，由市级财政给予最高15万元“重点资助”；对获得国家、省级项目资助或考核优秀的，由市级财政按1:1比例给予配套奖励；在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享受全职在威工作的博士研究生待遇，每人每月享受5000元的生活津贴；对出站后留威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20万元安家补贴。

【生活津贴】

符合条件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毕业生，每月分别享受5000元、2000元、1000元的生活津贴，连续发放3年。

博士研究生申领条件：2018年（含）以后到我市创办企业或到正常缴纳社保的企业、高校院所、教育、卫生机构的科研、教育教学、医护专业技术岗位全职工作，来我市就业创业时年龄不超过45周岁。

硕士研究生申领条件：2018年（含）以后毕业，毕业3年内（以毕业证书时间为准，下同）到我市创办企业，或到正常缴纳社保的企业、高校院所、教育、卫生机构的科研、教育教学、医护专业技术岗位全职工作。

本科毕业生申领条件：2018年（含）以后毕业，毕业3年内到我市创办企业或到正常缴纳社保的企业全职工作，以及统一录（聘）用到教育系统教育教学岗位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对在我市企业、园区、高校、科研院所及机关事业单位全职工作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可按相关条件租用我市人才公寓，并可按实际房租支出全额提取住房公积金。

政策解答单位：威海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办公室（0631—5282370）

日照市

择业期（毕业3年内，下同）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到日照企事业单位就业的，每月发放5000元补贴；择业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到日照企业就业的，每月发放2000元生活补贴、400元社保（房租）补贴；择业期全日制高校本科毕业生到日照企业就业的，每月发放800元补贴；自主创业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每月发放1100元补贴。以上补贴连续发放3年。

在日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人员，一次性给予5万元科研经费，在站期间由同级财政给予每月5000元生活补贴。从市外全职引进和新培养入选国家、省级高层次医疗卫生、教育教学、文化体育等方面的人才，3年内每月分别给予5000元、2000元补贴。对新入选的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管理期内市财政给予每月2000元津贴。

对机关事业单位新录用的、在城区无住房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2年内可由所在单位提供租房或免费居住条件。全职来日照工作的全日制博士，工作满5年，在日照首次购房的，可申请15万元购房补贴。

对小微企业吸纳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相关规定给予最长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按年度社会保险最低缴费基数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2/3执行。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毕业5年内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首次创办个体工商户，正常经营1年以上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且注册时间为2013年10月1日以后，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小微企业且注册时间为2013年10月1日以后，正常经营1年以上，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创业人员，按照吸纳带动就业人数给予2万元—5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吸纳就业人员（不含创业者本人）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月向招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3000元/岗位的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对高校毕业生创办小微企业和毕业5年内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创办的个体工商户，租用经营场地创业正常经营满1年不足2年的，符合一次性创业补贴条件且未入驻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的，给予最高9000元的房租补贴。

对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创办个体工商户，可申请最高 2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一次最长不超过 3 年，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创办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一次最长不超过 2 年，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对自主创业(经工商注册登记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正常经营并首次在我市参加各项社会保险缴费满 6 个月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每月由所创办企业所在地同级财政发放 800 元生活补贴、300 元房租（社保）补贴，补贴期限为 3 年。

政策解答单位：日照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办公室（0633—8781212）

临沂市

围绕骨干企业需求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和博士、硕士研究生等高学历人才，重点加大对电子商务、智慧物流、文化创意、智能制造、数字经济等领域人才的引育力度，经评估，给予人才 6 万元—12 万元薪酬补贴。

鼓励支持企业面向国内外引进高校毕业生，对择业期内全日制博士毕业生、硕士毕业生和“双一流”本科毕业生在我市自主创办企业或到企业就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工作满一年的，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人才津贴，补贴期限 3 年，由市财政和用人单位分别承担 50%。

择业期（毕业 3 年内）来临沂市工作的博士在市内购买首套房的，自缴存住房公积金当月起即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贷款额度最高可放宽到限额的 4 倍。

对获选“获选来临沂市工作的博士在市内购的留创项目，给予 20 万元的配套资金支持。留学人员在我市创办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额度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本人可申请最高额度 1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鼓励市内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国内重点高等学校或在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中排在前 200 名高校的博士毕业生进站进行博士后研究，出站后留临沂工作并签订 5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生活补贴。

在校大学生或毕业未满 5 年的高校毕业生在临沂创办企业，经评估，给予 2 万元-10 万元资金扶持。新办大学生创业企业可在创业园区申请 3 年内免费的 50 平方米以下经营场地。大学生创业企业招用人员符合条件的，享受每招用 1 人 2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政策解答单位：临沂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办公室（0539—8726263）

德州市

对新进站（基地）的博士后，按其在站实际工作月数，每月给予 5000 元生活补贴，补贴时限最长 24 个月。新进站（基地）博士后完成开题报告后，一次性给予 5 万元项目资助。在站（基地）博士后获批国家、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的，给予 1:1 配套支持。

对新到我市企业就业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重点高校院所本科生，每月分别给予 5000 元、3500 元、2000 元生活补贴，补贴时限最长 3 年。其他本科学历大学生每月给予不低于 500 元生活补贴。

对新到我市自主创办企业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重点高校院所本科生，每月给予最高 1 万元创业房租补贴，补贴时限最长 3 年。大学生个人创业、合伙创业的，可分别申请最高 20 万元、60 万元担保贷款，财政全额贴息；首次领取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营业执照且正常经营满 12 个月的，可分别申请 5000 元、2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市、县（市、区）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每年统筹不少于 300 个岗位，面向重点高校院所定向招聘优秀毕业生。市、县（市、区）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新招录（聘）的博士研究生和重点高校院所硕士研究生、本科生，每月分别给予 1500 元、1000 元、800 元生活补贴，补贴时限最长 3 年。

对受邀参加就业实习、实践锻炼、短期服务的在校生，按照每人每天 60 元标准给予生活补贴。

支持企业与在读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重点高校院所本科生签订就业协议，给予学费和生活费资助。毕业后到协议单位就业的，按照在校期间资助金额的 50% 给予企业补贴，每人最高 3 万元。

博士研究生可申请入住县（市、区）人才公寓，享受租金减免政策；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给予 20 万元补贴。在我市企业就业或创业的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可申请入住县（市、区）人才公寓，享受租金减免政策；购买首套商品住房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补贴。

政策解答单位：德州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办公室（0534—2687086）

德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才综合服务中心（0534—8212687）

聊城市

企业全职引进的、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本地参加社会保险的，具有学历学位的博士、硕士、“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经评审认定后每月分别给予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生活补贴；在聊城购买首套自有住房并已缴纳契税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纳入我市急需紧缺人才的博士和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可享受商品房市场价 20% 优惠。

来我市自主创办企业且参加本地社会保险的，全日制博士、硕士和本科生，经评审认定后每月分别给予 3000 元、1500 元、1000 元生活补贴。

政策解答单位：聊城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办公室（0635—8262175）

滨州市

对到我市企业就业（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在我市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和首次到我市自主创办企业（在我市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在企业占股比例不少于30%）、取得学历和学位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生，每月分别给予5000元、2000元、1000元生活补助，其中“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再提高50%。经考核认定连续发放3年。市、县市区加快推进人才公寓建设，对来滨就业创业的大学生，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入驻人才公寓，享受租金减免有关政策。首个租期（3年）租金按50%缴纳，其中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人才第一年免费。

对到我市企业就业（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在我市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和首次到我市自主创办企业（在我市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在企业占股比例不少于30%）、取得学历和学位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在滨落户首次购房（已缴纳契税）的，分别给予20万元、5万元购房补助，分三年发放到位。

聚焦产业发展需求，每年组织全日制本科以上在校大学生到滨州实训，实训期间给予大学生（含校方带教人员）生活补助每人每月1000元，补助期限不超过6个月；大学生被实训企业招用的，按每人2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用工补助。

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300万元（含），按贷款基础利率50%给予2年贴息。符合条件的大学生个体工商户，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15万元（含），按贷款基础利率上浮1个百分点给予2年贴息。

政策解答单位：滨州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管理服务中心（0543—3162289）

荷 泽 市

市属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高层次人才引进标准为：取得博士学位、“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或入围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前 700 名高校毕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及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才；市财政按照博士、硕士、本科分别给予每月 2000 元、1500 元、1000 元生活补贴，连续补贴三年；三年内在市内住院全报销。

对于我市企业全职新引进的高校毕业生，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交纳社会保险费的，市财政按照县区补贴条件和标准给予 1: 1 配套补贴，市财政配套补贴部分原则上按照博士、硕士、本科最高给予每月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生活补贴，连续补贴三年。

来我市工作满 2 年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满 3 年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购买首套自住用房的，由同级财政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购房补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人才，购买首套自住用房使用公积金贷款，不受缴存时间限制，交付首付款后剩余款项（不含储藏室、车位款）可执行菏泽市公积金贷款最高标准。

政策解答单位：菏泽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科（0530—5310227）